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649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劉松鑫、何宗達、陳畊任、鄭宜綸、蘇建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89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

01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2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
03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04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05 114年度勞訴字第7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遂而
06 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
07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08 三、經查，原告劉松鑫、何宗達、陳畊任、鄭宜綸、蘇建安（下
09 合稱原告，分別則以姓名稱之）於系爭事件之起訴聲明略
10 以：被告應依序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2,443元、180,4
11 59元、215,556元、273,411元、49,523元等語（見第一審卷
12 第12頁），原應徵裁判費依序為5,270元、2,670元、3,060
13 元、3,840元、1,50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
14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
15 費3分之2，是原告業已依序預納1,756元、890元、1,020
16 元、1,280元、500元在案（見第一審卷第221至225頁），依
17 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依序為3,514元【計算式：5,270
18 元-1,756元=3,514元】、1,780元【計算式：2,670元-890元
19 =1,780元】、2,040元【計算式：3,060元-1,020元=2,040
20 元】、2,560元【計算式：3,840元-1,280元=2,560元】、1,
21 000元【計算式：1,500元-500元=1,000元】，合計為10,894
22 元【計算式：3,514元+1,780元+2,040元+2,560元+1,000元=
23 10,894元】，依前開確定判決，即應由被告負擔。是以，受
24 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894元，
25 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
26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